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何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148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5,344元自民國95年6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點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關於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經經濟部核准合併，以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民國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即應由原告

01 概括承受。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6月14日與富邦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
07 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
08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
09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即喪失
10 期限利益，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利率由富邦銀行視被告信
11 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且得逕以帳單調整。被告於特
12 約商店消費簽帳至95年6月14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2萬
13 5,148元（含本金11萬5,344元、循環利息及違約金4,970
14 元、費用4,834元）未繳付，該契約並由原告承受，爰依信
15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利息，並聲
16 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約定條款、信
20 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費用、利息款之明細資料、歷史交易
21 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52頁），被告未到
22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屬
23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含起訴前已屆期利息為52
26 萬1,105元，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50萬元職權假
27 執行宣告要件，原告亦未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爰不另
28 為假執行諭知，併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薇方